

益阳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益交处罚〔2024〕3044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陈新军，性别：男，民族：汉，身份证号码：430211198801220011，联系电话：

），住址：湖南省，湘衡阳机0360轮所有人。

委托代理人基本情况：张文斌，身份证号码：430203198801220011 联系电话：

），住址：湖南省，湘衡阳机0360轮负责人。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之规定，本机关于2024年5月28日对你涉嫌船舶进出内河港口，未按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进出港信息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你所属船舶湘衡阳机0360轮（总吨位1101GT，功率324KW）于2024年5月28日航经益阳市毛角口附近水域时，益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工作人员对其依法进行检查，确认该船舶至少有2个航次未按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进出港信息。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证据1，陈新军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据2，营运证书、最低配员证书、船舶国籍证书、内河船舶安全与环保证书、内河船舶检验报告复印件；证据3，询问笔录及张文斌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据4，询问笔录及李再兵的身份证、船员适任证书；证据5，视听资料；证据6，发航单及智慧水运系统报港查询截图照片；证据7，现场检查笔录；证据8，授权委托书。证据1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证据2证明湘衡阳机0360轮的基本情况；证据3-4证明被询问人对违法事实的陈述和确认及被询问人的基本情况；证据5证明执法人员调查取证的情况；证据6证明湘衡阳机0360轮进出内河港口，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进出港信息的情况；证据7证明案件线索来源；证据8证明委托代理的基本情况。

上述证据经过委托代理人张文斌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2024年6月17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湘益交罚告（2024）3044号），告知你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你未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未申请听证。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十一条“船舶应当在预计离港或者抵港4小时前向将要离泊或者抵达港口的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进出港信息。航程不足4小时的，在驶离上一港口时报告。船舶在固定航线航行且单次航程不超过2小时的，可以每天至少报告一次进出港信息。船舶应当对报告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第十二条“船舶报告的进出港信息应当包括航次动态、在船人员信息、客货载运信息、拟抵离时间和地点等。”、第十三条“船舶可以通过互联网、传真、短信等方式报告船舶进出港信息，并在船舶航海或者航行日志内作相应的记载。”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五十四条第一款“船舶进出内河港口，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进出港信息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对你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给予罚款的行政处罚。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海事管理）序号233之规定，内河船舶1000GT以上的内河船舶有2个及以上航次未按规定报告船舶的航次计划、适航状态、船员配备和载货载客等情况的，违法程度属于严重，处以一万四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本机关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五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壹万陆仟元整。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地址：益阳市赫山区益阳大道东1089号世纪大厦1层），户名：益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439661000018010393073。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

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4年08月19日